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47286-XM001

采购人：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
供应商须知 .....	13
一、说明 .....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五、评审 .....	21
六、确定成交 .....	22
七、其他要求 .....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5
二、评审标准 .....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一、采购内容: .....	38
二、服务期限: .....	38
三、服务地点: .....	38
四、标包划分及预算金额: .....	38
五、技术要求: .....	38
第五章 合同模板 .....	63
一、委托工作期限 .....	65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	65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	66
四、费用给付 .....	68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69
六、知识产权条款 .....	71
七、保密条款 .....	71
八、违约责任 .....	72

九、不可抗力 .....	73
十、其他约定 .....	74
附件 .....	7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8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8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5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86
5 响应书 .....	87
6 授权委托书 .....	88
7 报价一览表 .....	90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1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2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93
11 项目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94
12 技术文件 .....	95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6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9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47286-XM001
2. 项目名称：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8 个标包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服务企业	预算金额
1 标包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2 标包	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3 标包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4 标包	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
5 标包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 万元
6 标包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7 标包	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8 标包	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采购需求：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助力提升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水平，具体包括商业秘密定密、完善保护措施、制度体系建设、专家咨询服务、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3. 方式：

(1)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 未注册的请先注册 (平台注册免费, 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 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 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 并点击“去结算”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 勾选本项目。

(3) 勾选项目后, 选择“网上支付”, 在线支付磋商文件费 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 (含在线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服务费用), 售后不退。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 即可获得下载磋商文件的权限。

(4) 磋商文件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 供应商需要发票的, 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2 层

联系方式: 高连连 010-603528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010-880187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

电 话：010-880187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标包</td> <td>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标包</td> <td>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标包</td> <td>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标包</td> <td>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包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标包	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标包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标包	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包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标包	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标包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标包	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标包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标包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标包	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标包	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每包贰仟元整（2000.00 元/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磋商保证金（该账户为虚拟账户，只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其他标包均无效）。 （2）以保函或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 1) 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 在磋商文件中附保函原件扫描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式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没有递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3. 特别提醒： （1）转账时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充分考虑到账延迟等因素，建议在磋商截止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间前 3 个工作日前提交), 否则视为无磋商保证金。 (2)所有磋商文件都必须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和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  1  </u> 份, 副本 <u>  2  </u> 份, 电子版 <u>  1  </u> 份 (U 盘存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至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会议室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会议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三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向成交人收取。经计算每包收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6	密封情况 检查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7	磋商小组 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1.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4.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14.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可以拒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七、其他要求**

## **26 密封情况检查**

26.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27.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	格式见《响应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是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不允许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允许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不允许
5	其他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

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25 分)				
1	企业管理能力	10 分	<p>供应商组织机构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能力充足，内部有规范的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具有组织机构架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能力，内部有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的得 8 分；</p> <p>具有组织机构架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能力一般，内部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有欠缺的得 6 分；</p> <p>不能提供组织机构架构、内部服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的不得分。</p>	
2	同类项目案例	10 分	<p>供应商具有丰富的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服务从业经验，提供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承担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不得缺失，能明确体现商业秘密相关服务，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资历	5 分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得 5 分；</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职称且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得 4 分；</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职称但不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得 3 分；</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副高级（含）以上</p>	

			<p>职称不得分。</p> <p>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须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及上述评审因素要求的职称证或毕业证，否则不得分</p>	
(二) 技术部分 (65 分)				
4	项目理解情况	15 分	<p>对采购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充分响应采购人目的、需求，响应文件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语言组织准确流畅，得 15 分；</p> <p>对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较全面、准确，能够响应采购人的目的、需求，响应文件逻辑性较强、层次较清晰、语言组织流畅，得 13 分；</p> <p>对采购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研究思路欠合理、逻辑较差、语言组织不流畅，得 11 分；</p> <p>对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研究思路欠合理、逻辑差、语言组织不流畅，得 9 分；</p> <p>未进行响应不得分。</p>	
5	实施方案	20 分	<p>能够多维度、全方位地分析现状及问题，构建合理、科学、全面的实施体系，为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提供支撑，得 20 分；</p> <p>能较全面、准确地分析现状及问题，构建较合理的实施体系，为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提供支撑，得 18 分；</p> <p>对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现状及问题分析的不足，构建的实施体系较合理，得 16 分；</p> <p>对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了解的情况有所欠缺，构建的实施体系欠缺，得 12 分；</p> <p>不了解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无法选取合适的维度进行分析，不能构建有效</p>	

			合理的实施体系，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10分	<p>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进度需求，能充分考虑各种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法，得10分；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求，但未充分考虑各种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得8分；</p> <p>进度计划缺乏科学性，未考虑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得6分；</p> <p>未提供进度计划不得分。</p>	
7	项目保障 团队	15分	<p>团队人员数量、专业和项目职责分配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15分；</p> <p>分配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3分；</p> <p>分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1分；</p> <p>分配欠合理，职责针对性较弱，无法确定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9分；</p> <p>分配不合理，无法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说明的不得分。</p>	
8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承诺：</p> <p>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得5分；</p> <p>承诺内容不全面或不够具体得4分；</p> <p>承诺内容不全面且不够具体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b>(三) 报价部分 (10分)</b>				
8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p>	

		10	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确定 8 家服务机构为 8 家企业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助力提升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水平，具体包括商业秘密定密、完善保护措施、制度体系建设、专家咨询服务、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四、标包划分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划分 8 个标包，每标包预算金额 10 万，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 五、技术要求：

以下为本项目每个标包需完成的基本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还应结合各个企业的服务需求，见标包划分及服务需求。

#### （一）服务内容

1. 调研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现状，制定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方案；
2. 面向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辅导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
3. 制定员工保密教育培训计划，举办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不断提升员工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及能力；
4. 编制完成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总结报告，对企业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总结；
5. 其他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的专业服务内容。

#### （二）标包划分及服务需求

## 1 标包：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年1月18日
所属行业	特种设备	主营业务	智能特种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p>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清科技”），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8号，注册资本2651万元，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特种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经通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认证。</p> <p>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我国大型结构件焊接自动化发展为目标。在创始人冯消冰博士的带领下，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专业研发队伍，并成立了由潘际銮及多位清华大学教授和行业资深专家组成的院士工作站。公司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也得到获批，与清华大学联合培养智能算法博士后，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先后主导并完成数项焊接自动化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多项自主核心技术的高精尖企业之一。</p> <p>公司产品包括无导轨全位置爬行焊接机器人、建筑钢构爬壁焊接机器人、管道焊接机器人等，其中无导轨全位置爬行焊接机器人是在潘际銮院士二十余年的研究基础上孵化的产品，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NO. 50075037）。已成功应用于储罐、球罐、海工装备、高层建筑框柱等焊接具体场景。</p> <p>2019年12月爬行焊接机器人通过了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果鉴定，林尚扬院士、关桥院士、吴林教授组成的院士专家组一致认为：该产品成果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在三维曲面的大型结构件上自主寻缝及焊缝对中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地位。</p> <p>产品已累计授权及在申请知识产权600余项，其中：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46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23项，国际专利12项，已</p>		

	<p>进入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国家。产品取得了欧盟认证和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具备前沿技术创新优势。</p> <p>已与清华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紧密产学研合作。此外，公司与中石化、中船、中核等行业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焊接技术进步和行业变革。新加坡 CFE 公司为海外知名的海工工程平台建造商，双方签署了海工领域战略合作协议，应用于深海项目以及海洋平台智能化建造升级。</p> <p>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油气化工、船舶制造、核电工程、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建筑钢构六大领域，以矢志创新为动力，以成就客户为己任，致力于成长为爬行焊接机器人行业领导者，真正实现“让智能特种机器人触达每个危险角落，无人则安，乐享制造”的企业使命。</p>
<p>项目需求 必要性及 预期成果</p>	<p>必要性：</p> <p>商业秘密是企业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其保护不仅关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涉及到企业的品牌形象和社会信誉。需要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建立完善的保密机制和制度，让商业秘密成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核心保障</p> <p>预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保护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可以确保企业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不会被泄露或被竞争对手窃取，从而保护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li> <li>2、提高员工保密意识：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能够在企业内部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视，提高员工的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减少内部人为因素造成的商业秘密泄露。</li> <li>3、规范信息流通和使用：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能够制定商业秘密处理的流程和操作规范，规范企业内部的信息流通和使用，确保商业秘密不被内部人员泄露。</li> <li>4、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能够符合国家法</li> </ol>



	<p>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法律风险和信誉风险。</p> <p>5、提升品牌价值和形象：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能够提高企业的品牌价值和形象，树立企业保护商业秘密的形象和口碑，提高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信任和认可度。</p>
<p>项目需求 主要内容</p>	<p>一、制度建设</p> <p>梳理和完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根据目前的风险点，查找漏洞，制定具有落地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助力博清科技进一步构筑和完善商业秘密管理综合防护网。</p> <p>二、措施完善</p> <p>1、运用先进适用的 IT 技术，提供安全、可控、灵活便捷的移动办公服务，平衡保密安全与工作效率间的矛盾，实现办公效能最优化。</p> <p>2、实施密级与人员类别对应的分级分类管控，严控信息知悉范围与信息输出，构筑网络信息化条件下的商业秘密保护墙。</p> <p>3、建立逐级负责的保密责任体系，严格执行保密奖惩制度，强化保密威慑文化。将保密文化，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员工管理方面，除在必要的入职、在职、调动、离职等管理中内嵌保密要求外，强调各级主管对所管业务承担保密第一责任的要求，须时刻履行保密监督职责；在保密奖惩方面，将保密安全违规行为与降职、降薪、辞退、诉诸法律等惩罚手段对应，并切实付诸实践，定期通报；在企业文化方面，构建“伸手必被抓”的保密威慑文化，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员工开展包含保密在内的安全学习与考试，考试成绩与薪资、职务相挂钩，确保学习取得实效。</p> <p>三、保密培训</p> <p>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普及保密知识，建立员工与管理层的保密观念，提高保密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保密氛围，提高保密责任感。</p>

	<p>按照全员培训和精准培训相结合的原则，要对全员开展商业秘密定密定级方法、商业秘密基础知识、商业秘密案例分析等相关主题培训；对相关人员（保密工作小组、法律小组、技术人员等）开展专业培训工作，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p> <p>实现保密培训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和规范化，助力企业提高全体员工的保密意识、保密素质和保密技能</p> <p>四、应急机制建设</p> <p>结合内部决策流程和商业秘密泄密事件处理通常方法，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区分对待不同类型事件，在处理流程、紧迫度、处理标准上给予不同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的泄密事件，研究出一套标准的应急处理流程。</p>
--	---

## 2 标包：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06-15
所属行业	航空航天	主营业务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p>天兵科技是我国商业航天领域首家开展液氧煤油火箭发动机及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研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立，核心团队均来自于中国航天科技、中国航天科工等国家航天集团，经过 4 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成长为在职员工 300 余人、办公空间 2 万余平、工厂面积 200 多亩的商业航天独角兽企业。公司已获得了国内多家顶级投资机构累计数十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市场估值逾百亿。</p> <p>天兵科技经营范围包括航天飞行器及零部件、运载火箭、航天发动机等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产业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无毒无污染可重复使用的液体火箭发动机及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的研制，主要产品包括天兵天龙二号液体运载火箭、天兵天龙三号系列大型可重复使用液体运载火箭，天兵天火十一闭式补燃循环液氧煤油发动机和天兵天火十二大推力低成本可重复使用液氧煤油发动机。其中：天兵天火十一闭式补燃循环液氧煤油发动机是国内首款闭式循环可重复使用液氧煤油发动机，可实现连续变推力调节以及多次启动技术，国内首台全 3D 打印的火箭发动机。</p> <p>公司历时三年自主研发的天兵天龙二号运载火箭，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下午 4 点 48 分成功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起飞，并将一颗遥感卫星精准地送入了太阳同步轨道。天龙二号创下了七项世界和国内纪录，这是全球私营航天首家液体运载火箭，也是全球首款应用煤基航天煤油飞行的运载火箭。</p> <p>公司已与中国多家卫星网络通信公司达成发射服务意向，并已签订商业发射服务合同，同时深度参与星网论证工作，入围货运飞船发射计划，未来主要客户瞄准国家任务，面向商业航天企业，拓</p>		

展国际发射服务市场引领商业运载火箭的变革，为用户提供快速、低价、可靠的发射服务。

公司已形成“三机两箭”的产品发展战略布局，“三大中心、两大基地”的航天智造体系（北京火箭研发中心、西安动力研发中心、郑州动力试验中心、张家港智能制造基地、天津总装基地）、“立足长三角、辐射全中国”的供应链体系以及“立足全中国、面向全世界”的发射市场网络，打造全球一流的商业航天企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全球太空经济繁荣做出航天人特有的贡献。

目前天兵科技已经获得了各政府部门颁发的行业主要资质：2021年12月获得北京市保密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2021年2月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领域为液体运载火箭及其发动机的设计、开发和服务；2021年2月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领域为液体运载火箭及其发动机的设计、开发和服务；2021年9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7月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获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质。

目前天兵科技已经获得的各项奖励荣誉有：2020年9月亿欧网和未来宇航联合发布的“商业航天科创板潜力企业TOP10”；2020年9月中国航天大会“最具人气企业奖”；2020年9月中国航天大会“最佳新锐企业奖”；2020年11月泰伯产业加速器-卫星互联网实验室首批共建单位；2020年11月丝路国际商业航天产业联盟大会“中国商业航天30强”；2020年12月世界创新者年会（WIM2020）“中国明日之星100榜单”；2021年4月中国航天大会“商业航天最具商业价值企业奖”、“商业航天最具人气企业奖”；2021年5月中国股权投资年度峰会“2020年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2021年6月第三届丝路商业航天大会“中国商业航天30强”；2021科创板潜力企业10强；2021年12月中国股权投资年度峰会“2021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2021年12月中国（深圳）创新发展天使引领天使投资峰会“2021年度优秀企业奖”；2022年11月中国航天大

	<p>会暨“新航天百人会”获“商业航天最具商业价值企业奖”、“商业航天最具品牌影响力企业奖”及“商业航天最具人气企业奖”；2023中国航天大会·商业航天产业国际论坛，荣获“商业航天最具商业价值企业奖”、“商业航天最具人气企业奖”。</p>
项目需求必要性及预期成果	<p>项目需求必要性：</p> <p>作为商业航天赛道成长速度最快的独角兽企业，近年来，公司连续完成多达十轮战略融资，用于公司大型液体运载火箭的研发、发射工位建设、智造基地建设等。强大的资本助力，使得公司大型液体运载火箭研发稳扎稳打，顺利推进，并且先后攻克和突破了民营航天多项技术难题，在降低火箭制造成本，实现批量化规模生产的探索之路上稳步走在了中国民营航天的前列。</p> <p>目前，公司急需行业专家的辅导和帮助，帮助公司完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从而强化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实现降低商业秘密泄露风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和防控商业秘密侵权风险，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p> <p>预期成果：</p> <p>通过此次项目，公司能够建立相对完备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并实现体系有效运行。具体预期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li> <li>2. 形成与商业秘密相匹配的保密措施，构成综合防护体系；</li> <li>3. 形成与商业秘密相匹配的商业秘密监督、存证等措施，构成综合监督防控体系；</li> <li>4. 制定商业秘密管理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工具，构成应急应对体系；</li> <li>5. 建立公司商业秘密文化，提升员工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li> </ol>
项目需求主要内容	<p>结合预期成果，希望行业专家能够辅导完善公司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具体需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各类商业秘密保密措施的制定、存证方式等辅导，使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合理、有效，且具有接触证据的可追溯性；</li> </ol>

	<p>2、对应急预案和应急工具制定给予方法论指导和实务指导，使公司能形成一套快速高效且行之有效的应急应对模式；</p> <p>3、开展公司层面针对员工的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并辅导形成针对不同类人员的商业秘密保护培训课程体系，助力公司商业秘密文化的形成和持续沉淀；</p> <p>4、辅导《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修订，以及与公司现有其它制度的融合；</p> <p>5、对商业秘密管理人员给予方法论指导和实务指导，使公司商业秘密管理人员能够实现对既有体系的高效管理和持续运行优化，能够保持既有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并发挥体系的实际作用。</p>
--	---

### 3 标包：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年01月30日
所属行业	AI 芯片设计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p>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希姆计算）成立于2019年初，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基于RISC-V异构计算的芯片设计公司。</p> <p>希姆计算核心研发团队主要来自于Marvell、AMD、Intel、华为、阿里巴巴等，员工在芯片设计与实现、IC验证、神经网络编译器、操作系统等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p> <p>希姆计算是国内最早尝试将RISC-V应用到云端AI计算的创新企业。希姆计算致力于通过专注RISC-V提升“智能芯”的技术能力，实现基于RISC-V的技术突破，通过不断完善生态，促进高端芯片自主化能力，助力中国半导体行业的腾飞，加速RISC-V在人工智能领域发展，抢占AI领域RISC-V国际话语权。</p> <p>希姆计算紧密结合公司的研发方向和主营业务，确定以商业秘密和专利申请等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目前，已经递交近200件专利申请，为公司研发成果保驾护航；同时，拥有24件注册商标，登记19件软件著作权，注册2件域名。</p> <p>希姆计算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知识产权试点单位，通过了ISO9001质量标准认证，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中关村云计算产业联盟的监事长单位，中国智能计算产业联盟副秘书长单位，获得了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产业联盟授予的“中国大数据与智能计算卓业企业”，更是RISC-V基金会的首席成员（Premier membership），在RISC-V指令集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p>		
项目需求必要性及预期成果	<p>企业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是企业形成和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对企业市场竞争中的生存和开展起着重要影响。特别是国际贸易战之际，以及在国内现有AI芯片在处理器方面远落后于国际水平的情况下，芯片企</p>		

业如何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以及有效保护其商业秘密,显得尤为重要。

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是,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促进 AI 芯片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世界经济一体化等。

(一)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有利于鼓励企业在 AI 芯片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当前,国际巨头垄断芯片市场,芯片价格居高不下,严重制约了中国人工智能行业市场化规模化发展。应对如此形势,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发展中国芯的战略明确且坚定, AI 芯片已经成为了一个新的战略方向。AI 芯片设计是人工智能产业链的重要一环。自 2017 年 5 月以来,各 AI 芯片厂商的新品竞相发布。在如此活跃的行业发展中,企业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是非常重要的,进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是面临的一大挑战。商业秘密可以为企业带来一定的、有时是巨大的经济利益,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维护商业秘密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AI 芯片领域的商业秘密是企业投入大量时间、金钱、精力得来的,对企业而言拥有商业秘密具有实际的或潜在的竞争优势。因此,如果任由他人披露、使用或肆意践踏企业的商业秘密,企业的收益将远远小于它的投入,就会挫伤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不利于企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的需要。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企业的经济利益,而且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有助于打击扰乱 AI 芯片技术领域市场秩序的不良行为,有助于树立公平、诚实、信用的市场经营理念。

(三)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是促进对外开放的需要。

人工智能依然是全球 IT 产业发展最快的新兴技术应用之一,未来几年全球的人工智能发展潜力巨大,各国政府均在战略层面对于人工智能高度重视,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人工智能发展并加快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国作为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中坚力量,政府和企



	<p>业也将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的投入和研发，随着更多传统行业与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融合，各类创新的应用场景也将加速落地。加强对 AI 芯片技术领域的商业秘密的保护，是我国与国际接轨、融入国际竞争的需要。</p> <p>预期成果：</p> <p>（一）排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风险，出具商业秘密保护风险预估体检报告；</p> <p>（二）建立《企业商业秘密指导手册》和《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p> <p>（三）开展商业秘密专题培训；</p> <p>（四）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措施。</p>
<p>项目需求 主要内容</p>	<p>（一）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合规管理制度；</p> <p>（二）开展商业秘密的确定、更新、建立解密机制等具体相关工作；</p> <p>（三）制定完善商业秘密具体管理措施，构建综合防护体系；</p> <p>（四）制定商业秘密泄密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p> <p>（五）制定与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举报、调查、抽查、惩处、奖励办法，商业秘密相关的培训及考核办法。</p>

#### 4 标包：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14年7月16日
所属行业	航空航天	主营业务	航天产品及应用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p>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星际荣耀”)是中国第一家成功完成运载火箭入轨发射任务的优秀民营企业。星际荣耀以拓展人类生存空间为使命,致力于研发优秀的商业运载火箭并提供系统性的发射解决方案,服务于国内外商业卫星客户,为全球商业航天客户提供高效、优质、高性价比的发射服务。</p> <p>星际荣耀始终秉承“由固到液、由小到大、由天到地、固液并举”的技术发展路径。积极响应习总书记“探索浩瀚宇宙、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是我们不懈追求的航天梦”的号召,立志成为中国商业航天在国际航天领域的杰出代表,为航天强国梦贡献力量!</p> <p>自成立至今,获得的资质及国家级、省部级荣誉数十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p> <p>首届国科之星大赛一等奖;2022年获得第12届中国内地 MIKE 大奖 最佳新秀奖;2021年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季军;2021中国航展“冠军杯”珠海航空航天产业创新创业邀请赛全国二等奖;2021 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高端装备制造全国 TOP5;2021 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全国 TOP10;2021 年度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专利战略资助项目;2020 中国航空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一等奖;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首届“绿创杯”绿色创新大赛全国一等奖;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智能制造行业赛一等奖;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北京市三等奖;《麻省理工科技评论》50家聪明公司榜单;2019年中国国际大数据融合创新·人工智能全球大赛总决赛冠军;2019 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全国总冠军;</p>		

	<p>创客中国 2019 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一等奖；创客北京 2019 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特等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p>
项目需求 必要性及 预期成果	<p>星际荣耀为我国民营运载火箭的领军企业，因此研发居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核心环节，并且对于运载火箭行业大部分技术成果不宜采用专利公开保护，因此，星际荣耀的大部分研发成果均可能成为商业秘密中的技术秘密而广泛存在。星际荣耀期望通过本项目，尤其需要专业的商业秘密服务机构的进行以下工作：</p> <p>（1）以重点研发项目为范例，聚焦研发环节，充分了解企业在研发项目中的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商业秘密，评估当前商业秘密的管理现状及效果；</p> <p>（2）并根据星际荣耀当前的管理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研发的商业秘密防泄密机制和方法，降低企业的泄密风险；</p> <p>（3）对企业研发人员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商业秘密培训，增加员工对商业秘密的了解，增强商业秘密保护意识；</p> <p>（4）结合星际荣耀实际情况，构建切实可行的商密管理机构 and 人员。希望商业秘密的服务机构能够切实了解企业的情况和特点（包括企业的运行模式、研发流程、产品特点），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聚焦研发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研发商业秘密防泄密机制，有效提高星际荣耀的市场竞争力。</p>
项目需求 主要内容	<p>通过本项目，期望的工作主要内容和成果为：</p> <p>一、以星际荣耀某研发项目为模板，进行完整全面的研发项目的商业秘密管理情况调研，提供研发项目商业秘密管理情况调研报告。</p> <p>二、深度剖析星际荣耀在研发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总体的商业应对思路，提供商业秘密保护解决方案。</p> <p>三、结合星际荣耀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研发项目防泄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审理、制度的补充和完善以及其他电子化手段等。</p> <p>四、为星际荣耀提供高质量的商业秘密知识培训。</p>

## 5 标包：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03-13
所属行业	集成电路设计	主营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p>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的北斗星通大厦，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集成度芯片设计和高性能 GNSS 核心算法研发的企业，同时是北京市软件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和芯星通已先后研制开发出十余款北斗民用芯片，从早期的单基带芯片，到目前的基带射频一体化；尺寸不断缩小，性能不断提升。基于自主芯片，和芯星通开发了系列多系统多频高精度高性能的导航模块、高精度板卡及接收机等产品。</p> <p>和芯星通多模导航型基带芯片、多模高精度 OEM 板卡、射频基带一体化芯片、北斗高精度双频 SoC 芯片、北斗三多系统多频高精度模块均在北斗重大专项比测中蝉联冠军。公司产品多次荣获省部级奖项“卫星导航定位科技进步奖”最高奖；芯片技术获得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芯片成果获得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此外公司获得 EE Times-China 最佳无线 IC 产品奖、“中国芯”最具潜力产品奖。公司多次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把北斗带到世界各地。</p>		
项目需求必要性及预期成果	<p>和芯公司为避免商业秘密泄露事件发生，急需提升商业秘密的管理水平，虽然公司在商业秘密管理方面已开展一定的措施，但在实操中也面临着管理挑战。在已有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上，需求在于更加精细化的管理，需要查漏补缺以及平衡更多层面的实际需求，例如：公司层面保密诉求和业务层面正常的信息传输诉求等。</p>		

	<p>预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梳理完善目前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制度进行评估和优化；</li> <li>2. 建立商业秘密应急处理预案；</li> <li>3. 区分各部门的管理特点，建立各部门商业秘密工作评价、监控机制；</li> <li>4. 建立有效的商业秘密案件侵权证据获取机制。</li> </ol>
项目需求 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梳理公司现有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对相关制度进行评估和优化，梳理目前商业秘密管理存在哪些缺口或薄弱环节；</li> <li>2. 如何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监测、评价；</li> <li>3. 公司商业秘密被侵犯后，如何开展侵权评估、维权方案选择、侵权证据保全等工作，建立应急处理机制；</li> <li>4. 如何保障商业秘密三性证据被公检法机构认可；</li> <li>5. 如何保障商业秘密工作的可持续性。</li> </ol>

## 6 标包：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年8月27日
所属行业	医疗器械	主营业务	高端医疗器械、手术机器人、手术导航系统、电极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p>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成立，位于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园，专注于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获得了工信部新一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优胜单位、中华医学科技奖、华夏医学奖、工信部和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全国医用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等荣誉。公司在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园拥有1600平米的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北京为研发生产中心，辐射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全国20余个省市的营销网络。凭借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卓越的市场推广能力，先后获得华创资本、美敦力中国基金、高瓴创投、北极光创投等机构投资。</p> <p>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致力推进国产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的产业化，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6项，多项技术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多模态影像融合、颅内血管重建和三维可视化、高精度智能注册、术中病灶治疗可视化等微创智能诊疗前沿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全球首创3D结构光配准手术机器人；全球首个应用于脑机接口手术的机器人；中国首个获得国家创新的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开展手术量第一；国内首创磁共振引导激光消融治疗系统和便携式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公司拥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100余项，其中国内外发明专利48项。公司成立5年来，3款产品获得NMPA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款产品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评通道。公司自主研发的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导航定位系统，进入量产上市阶段，已经应用于全国100余家医疗机构（其中百强医院44家）；国内首创磁共振引导</p>		

	<p>激光消融治疗系统已完成产品定型和性能验证，并率先在北京天坛医院完成我国首例 LITT 神经外科手术，为脑肿瘤和难治性癫痫等重大脑疾病提供一种新型、靶向的微创治疗方式，打破国际技术垄断；神经外科微型导航定位机器人面向基层医院及脑卒中中心，突破了手术机器人小型化、模块化、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等关键技术，解决急诊脑出血快速精准诊疗问题，有利于高端医疗器械向基层医疗机构下沉。</p> <p>公司拥有一支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西北大学、多伦多大学等国内外顶尖高校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涉及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计算机、电子信息、光学、机械设计等技术团队 50 余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20 余人。同时，与清华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天津总医院等著名研究机构深入合作，积极构建医工交叉、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平台，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强大动力。</p> <p>未来，公司将以“健康中国战略”和“中国脑科学计划”为指引，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出发点，与医生同行，以多层次感知机器人、多模态影像规划软件等创新产品为支撑，开展“高端医疗器械+高值耗材+技术服务”全产业链创新布局，为推进我国神经外科诊疗水平迈进国际领先行列做出积极贡献。</p>
<p>项目需求 必要性及 预期成果</p>	<p>需求必要性：</p> <p>公司近几年快速发展，员工从 30 人到 200 多人，有机会接触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人数大幅度增加，新员工的忠诚度不如资深员工，加上人员流动性增加，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与日俱增，公司作为技术为核心发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秘密泄露可能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但是如何量体裁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保密体系，划分保密等级，划定保密区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p> <p>预期成果：</p> <p>1、因地制宜的建立企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管理方案</p>

	<p>2、确立秘密的确定、更新、以及解密的机制</p> <p>3、针对不同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p> <p>4、建立企业秘密培训课程，以及培训设置原则（例如年度和新员工入职）</p>
项目需求 主要内容	<p>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保密制度并试运行；</p> <p>2、明确涉密人员，设定保密等级和接触权限，明确保密要求和责任；</p> <p>3、明确涉密信息，规定保密等级、期限和传递、保存及销毁的要求；</p> <p>4、明确涉密区域，规定客户及参访人员活动范围等；</p> <p>5、制定秘密保护的相关应急预案；</p> <p>6、将保密制度和具体规定给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宣讲，制定培训计划</p>



## 7 标包：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年5月21日
所属行业	智能家居、安防领域	主营业务	智能门锁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p>（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要领域、相关资质奖励等情况）</p> <p>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p> <p>业务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人工智能硬件、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配件、智能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公司简介：</p> <p>鹿客科技2014年5月创立于中国北京，目前于北京、深圳、杭州、重庆、天津分别设有平台研发中心、硬件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及全国呼叫中心，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安防科技公司。公司以智能门锁为核心，为全球用户提供居住安全解决方案，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鹿客科技以“让居住更安全、更美好”为使命，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成为每一个家信赖的伙伴。</p> <p>鹿客科技是业内率先研发指静脉识别技术的企业，目前已推出SV40、S50、S50M等爆款产品，是指静脉智能门锁领域的领跑者。鹿客智能门锁多次荣获德国红点奖、德国IF奖、中国红星奖等全球多项工业设计大奖。</p> <p>鹿客科技打造了完整的智能安防生态体系，并发展出家用、商用、海外、生态合作四大业务板块。截止2022年4月30日，设备销售累计超880万台，累计服务用户超2100万。</p> <p>国内家用业务，主要为家庭用户提供以智能门锁为核心的安防产品，打造了多款行业爆品，并多次荣获天猫、京东、小米有品等渠道单品销售冠军，指静脉智能门锁系列市场占有率高达91%</p>		

	<p>（数据来自京东消费及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1.1.1-2021.12.31）；国内商用业务，主要提供软硬件一体的租住智能化解决方案，可应用于政府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市场化公寓公司，累计服务了超过 1350 万租住用户；海外业务端，鹿客国际品牌 Lockin 安防产品远销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超 35 个国家和地区；鹿客科技全面布局安防生态，与三星、小米展开生态合作，打造了多款智能门锁、智能猫眼爆品，为行业赋能。</p> <p>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公司设有知识产权部，目前拥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3 名，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2 名。主要知识产权工作包括：研发产品国内外专利申请布局、研发项目专利预警、竞品信息分析工作、商标国内外布局及软著申请管理、知产资产管理等工作。</p> <p>知产资产积累方面，公司专利资产主要围绕公司研发产品核心及重点技术进行布局。目前，国内方面，公司共拥公开专利 516 件，核心技术授权专利 332 件，其中发明 75 件，实用新型 195 件，外观 62 件；海外方面，拥有授权专利 24 件，其中发明 12 件（美国 10 件，日本 2 件）；外观设计 12 件（7 国家）。另外，公司还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286 件；软件著作权 42 件，作品著作权 4 件。</p> <p>公司已经获得“2021-2023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p>
<p>项目需求必要性及预期成果</p>	<p>项目需求必要性：</p> <p>随着近些年智能门锁领域的兴起，行业竞争也越来越强。鹿客科技作为北京市的一家智能门锁企业，在国内外专利布局工作上已经积累了近 600 件专利，但是在商业秘密建设上却相对薄弱。公司仍存在因在职员工保护意识不强而带来的内部信息泄露至竞争对手，包括招投标、新品发布或核心技术、销售数据等信息，极大损害了公司的利益。而且，由于没有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对于泄密举证都存在很大的困难。</p> <p>另外，从长远来看，作为一家兼具软件和硬件的智能门锁企业，一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与消费者使用习惯统计</p>

	<p>数据相匹配的技术迭代信息（人脸识别数据，指纹识别数据等）也可能泄露，这样，不仅损害公司的利益，还可能损害消费者的利益。</p> <p>因此，希望通过本次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搭建公司商业秘密管理防护网，进一步构建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和制度，为后续公司依法惩戒及维权提供可靠证据来源，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的良性发展环境的形成。</p> <p>预期成果：</p> <p>（1）意识上：通过培训或宣传，让全员具有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从入职、在职和离职各阶段进行把关。</p> <p>（2）制度上：搭建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等。</p> <p>（3）管理上：开展商业秘密秘点认定、档案分级管理、秘点责任人管理等系列措施。</p> <p>这样，搭建一套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运行机制及运行体系，在提高全员商业秘密保护意识的同时，既能积极预防商业秘密的泄露，一旦发生商业秘密的泄露，又能有效维权，有效提高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竞争力。</p>
项目需求主要内容	<p>（一）通过本项目建立健全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及体系</p> <p>制度体系是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核心，鹿客作为一家兼具软件和硬件的智能门锁企业，在立项、研发、设计、产品测试、产品发布、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存在商业秘密泄露风险。急需外部服务机构的专家提供专业指导和全盘梳理，最终搭建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及体系。</p> <p>（二）通过本项目指导建立商业秘密泄露应急预案</p> <p>公司商业秘密一旦被侵犯，应采取法律措施，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为了顺利开展侵权评估、侵权证据保全、维权方案等工作，形成一套应急预案。同时，建立一套符合法律要求的商业秘密证据体系。</p>

	<p>(三)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提升员工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及能力</p> <p>通过邀请商业秘密领域专家来公司进行商业秘密的宣讲培训，提高员工法制观念，增强防范意识。同时，对公司核心人员对秘点的确认、档案的保存、证据的取得进行重点培训，更好地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p>
--	--

## 8 标包：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0 年 12 月
所属行业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生物药物研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p>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现位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医药科技中心，是集研发、定制生产和国际市场开发与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昌平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单位、“瞪羚企业”、昌平区重点服务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物等研究开发和国际市场营销。</p> <p>帕潘纳自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及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专职和兼职的管理组织、形成了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应用贯穿到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的管理体系。</p> <p>帕潘纳公司非常重视知识产权质量工作，形成了知识产权布局管理体系，帕潘纳的专利不仅在中国有布局，在北美、南美、欧洲、亚洲等地也进行了专利布局（如：美国、巴西、阿根廷、英国、法国、德国、瑞士等国）帕潘纳的专利技术一直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申请 118 项专利，其中有 5 项 PCT 专利、获得有效专利权 50 余项，3 项国际授权专利，绝大多数是发明专利。以及拥有 36 项国内外授权商标。</p> <p>帕潘纳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工作在业界也得到了公认，帕潘纳为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通过了 ISO90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中关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中获得 AAA 级。</p>		
项目需求	帕潘纳为中外合资的创新型企业，因此研发居于企业知识产权		

<p>必要性及预期成果</p>	<p>管理的核心环节，并且对商业秘密管理高度重视。帕潘纳的大部分研发成果均可能成为商业秘密中的技术秘密而广泛存在。因此，帕潘纳期望通过本项目，尤其需要专业的商业秘密服务机构的进行以下工作：</p> <p>（1）以重点研发项目为范例，聚焦研发全过程管理，充分了解企业在研发项目中的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商业秘密，评估当前商业秘密的管理现状及效果；</p> <p>（2）并根据帕潘纳当前的管理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研发的商业秘密防泄密机制和方法，降低企业的泄密风险；</p> <p>（3）对企业研发人员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商业秘密培训，增加员工对商业秘密的了解，增强商业秘密保护意识；</p> <p>（4）结合帕潘纳实际情况，构建切实可行的商密管理机构 and 人员。希望商业秘密的服务机构能够切实了解企业的情况和特点（包括企业的运行模式、研发流程、产品特点），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聚焦研发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研发商业秘密防泄密机制，有效提高帕潘纳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项目需求主要内容</p>	<p>通过本项目，期望的工作主要内容和成果为：</p> <p>一、以帕潘纳某研发项目为模板，进行完整全面的研发项目的商业秘密管理情况调研，提供研发项目商业秘密管理情况调研报告。</p> <p>二、深度剖析帕潘纳在研发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总体的商业应对思路，提供商业秘密保护解决方案。</p> <p>三、结合帕潘纳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研发项目防泄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审理、制度的补充和完善以及其他电子化手段等。</p> <p>四、为帕潘纳提供高质量的商业秘密知识培训。</p>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委 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服务机构

项目丙方：\*\*公司

委托时间：

项目名称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万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主任
	项目联系人	高连连	手机	13366019331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100009		
	电话	010-60352866		
	传真	010-66126466		
	电子邮箱	cujinzhongxin-flb@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手签）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为 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助力提升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向丙方提供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专项服务，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本协议下，“各方”指甲、乙、丙三方）

###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

###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根据丙方项目需求，提供以下服务（结合企业不同需求而定）：

1. 调研丙方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现状，制定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方案；
2. 面向丙方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辅导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
3. 制定员工保密教育培训计划，举办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培训，培训次数不

少于3次，不断提升员工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及能力；

4. 编制完成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总结报告，对企业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总结；

5. 其他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的专业服务内容。

## **(二) 合作模式**

甲方根据丙方需求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丙方需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必需的相关配合工作。

## **(三) 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结合企业不同项目需求而定）：

1. 调研丙方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现状，制定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方案；
2. 面向丙方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辅导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
3. 制定员工保密教育培训计划，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
4. 编制完成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总结报告；
5. 甲方、丙方提出的其他知识产权服务需求。

##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 **(一) 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在【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

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丙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可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丙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应于【2023】年【10】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3】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的提交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 四、费用给付

###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两】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元整)。

2.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 三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4. 以上费用的支付,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 (三)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 专家费：\_\_\_\_\_元

2. 交通费：\_\_\_\_\_元

3. 人员费：\_\_\_\_\_元

4. 资料费：\_\_\_\_\_元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三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如乙方怠于修改或不能按期完成委托工作，经甲方正式书面告知仍未修改或修改后无法达到甲方满意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 **(三)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应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执行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安排指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负责人员及乙方团队对接每个服务项目；

2. 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必须的其他相关协助、配合工作。

##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各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通过口头、书面或电子文件方式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但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款第 4 项的情形除外，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 丙方应该承担的违约责任**

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各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乙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 甲乙丙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 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 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 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 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否则, 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 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丙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丙方执【贰】份, 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 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总体目标

二、进度安排

三、项目成果

四、工作纪律

五、项目组成员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标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  
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及标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转账凭证（或保函）和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及标包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本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及标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标包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标包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备注

注：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11 项目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的岗位职责
.....	.....	.....	.....	.....	.....	.....

后附相关证书

## 12 技术文件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进行编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和装订，在最终报价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报价金额及其他相关内容后，递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